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15 次(第 800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貳、確認第 799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第 149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陳報本公司 112 年 10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112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特提出報告。

三、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檢陳「112 年 11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特提出報告。

四、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三小段 980-2、980-5、981-2 及 981-3 地號 4 筆土地，擬提報彙列「待處理房地清單」參與都市更新，經提土地審議小組會議報告，鄰近同小段 980-3 及 981 地號 2 筆土地擬併彙列「待處理房地清單」，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五、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新北市坪林區保坪段 659 地號內部分土地，面積 34.6 平方公尺，無償出借予新北市坪林區公所作公共自行車 YouBike 站點使用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六、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彰化縣鹿港鎮崙尾段 1 地號內部分土地，面積 2,149.6 平方公尺，出租予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七、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土地辦理出售：(一)桃園市大溪區東隆段 1365 地號土地，(二)新竹縣峨眉鄉三峰段 1074 地號土地；共計 2 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八、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辦理「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

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給付工程款之民事訴訟案，委請「萬國法律事務所」代理更一審訴訟相關法律事務，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 112 年度第 5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51.5 億元已發行完竣，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簡副總經理福添、董事會陳主任秘書麗容、核能技術處劉處長宗興、放射試驗室詹主任國楨、輸變電工程處廖處長俊峯、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廖處長呂世彬、馬祖區營業處楊處長志澈、新營區營業處張簡處長宗瑜、金門區營業處黃處長甘杏等 9 員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分自 112 年 12 月 31 日(馬祖區處楊處長)、113 年 1 月 1 日(簡副總福添)、113 年 1 月 16 日(餘 7 員)生效，其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

十一、112 年 11 月份(含 10 月下旬)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11 員如附名單，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二、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伍、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奉經濟部函示，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擬由專業總管理師蔡志孟升任，業經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蔡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2 年 12 月 1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112 年 11 月 8 日經人字第 11200748260 號函轉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7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3030202 號函辦理。(附部院函及蔡員簡歷資料)

二、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國營事業

機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人選由經濟部遴選，簽行政院核可。

三、新任蔡副總主管策略行政系統並仍兼公司發言人；另，為配合業務需要，原由前任策略行政系統主管副總管轄之再生能源處改由其所屬之水火力發電事業部主管副總管轄，原由水火力發電事業部主管副總管轄之電源開發處改由營建工程系統主管副總管轄。以上調整均自 11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擬派發電處處長鄭天德擔任專業總工程師，協助主管副總經理推動並督導「水火力發電事業部」（含再生能源處）相關業務，鄭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2 年 12 月 1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2 年 10 月 25 日簽辦理。
- 二、附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擬派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許勝豐擔任專業總工程師，協助主管副總經理推動並督導「營建工程系統」相關業務，並仍兼核火工處處長職務，自 112 年 12 月 1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2 年 11 月 16 日簽辦理。
- 二、附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四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擬派原借調財團法人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董事長郭芳楠歸建擔任專業總工程師，協助主管副總經理推動並督導「配售電事業部」及工業安全衛生處相關業務，並自 112 年 12 月 6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2 年 11 月 16 日簽辦理。
- 二、附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五案

案由：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簽報，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兼公司治理主管陳麗容將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其職缺擬由董事長特別助理鄭壽福升任，並兼任公司治理主管，鄭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3 年 1 月 16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董秘室 112 年 11 月 20 日簽辦理。
- 二、依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設置要點」規定，公司治理主管經董事長提名，提請董事會決議派任。
- 三、附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六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配合發電處處長鄭天德之職務調整，其職缺擬由大林發電廠廠長孫禹華接任；大林發電廠廠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發電處副處長洪貴忠升任。孫、洪二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2 年 12 月 1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2 年 10 月 25 日簽辦理。
-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七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輸變電工程處處長廖俊峯、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處長呂世彬將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輸工處處長職缺擬由北區施工處處長張涵曦調任，北區施工處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輸工處副處長陳五和升任；南區施工處處長職缺擬由中區施工處處長張文旗調任，中區施工處處長職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南區施工處副處長吳世鴻升任。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3 年 1 月 16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2 年 11 月 14、16 日兩簽辦理。
-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八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馬祖區營業處處長楊志激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屆齡退休，新營區營業處處長張簡宗瑜、金門區營業處處長黃甘杏將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馬祖區處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澎湖區營業處副處長顏武停升任，自 1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新營區處處長職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台北市區營業處副處長黃啟通升任，金門區處處長職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嘉義區營業處副處長顏國俊升任，自 113 年 1 月 16 日生效。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2 年 11 月 6 日簽辦理。
-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總管理處簽報，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擬於113年度內視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國內公司債新臺幣1,500億元，擬訂定「113年度公司債發行計畫」，並授權常務董事會在計畫範圍內擇機辦理，募集發行之公司債並依實際發行金額悉數申請在櫃檯買賣，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財務處第 1128131085 號簽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擬於 113 年度發行公司債新臺幣 1,500 億元。茲為考量資金需求，擬於 113 年度內視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公司債。

(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種類：國內無擔保或有擔保公司債。
2. 方式：募集發行(公開募集)公司債，或私募普通公司債。
3. 數額：新臺幣 1,500 億元，授權常務董事會視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4. 利率：授權常務董事會在利率上限核定範圍內訂定。
5. 期限：不超過 20 年。
6. 本息償付方式：自發行之日起每滿 6 個月或 12 個月付息一次，採分期攤還或到期一次還清方式辦理。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 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161kV南港~坪林線#27~#28巡視

吊橋配合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興建橋梁改建，擬捐助石碇區公所改建工程費用，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2 年 10 月 30 日台北供電區處簽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石碇區公所(以下簡稱石碇區公所)112 年 10 月 19 日新北碇工字第 1122912025 號函辦理。

(二)本案吊橋位於新北市石碇區，係輸供單位於 51 年建設輸電鐵塔時，即設置施工便橋(木橋)以利材料搬運及人員通行，後因木橋年久失修，本處於 82 年改建為吊橋。

(三)因 108 年 10 月 1 日南方澳大橋發生斷裂事故，經濟部訂定「經濟部橋梁維護管理及考核作業規定」，要求各橋梁定期辦理檢測作業，本案吊橋經委請技師評估結果有結構安全疑慮建議拆除重建，且曾遭受大水漂流木撞擊造成抗風索變形喪失功能，故本處為避免潛在危險發生且評估後續不宜再以吊橋型式改建，在未改建前已先於吊橋 2 端設置閘門及告示牌禁止人員出入，並發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等單位備案。

(四)本處於 110 年 5 月起即多次與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民意代表及當地烏塗里里長現場會勘及開會研商後續處理方式，並於 111 年 8 月 15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考察新北市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中央政府補助預算(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會議上報告本案，復於 111 年 9 月 2 日函復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內容依 111 年 8 月 11 日本處與石碇區公所等單位之會議結論，略述如下：

1. 吊橋如仍以現有方式整建，石碇區公所請本公司管理。

2. 石碇區公所建議朝鋼構橋樑改建，改建經費由本公司及烏塗里里長爭取預算，改建後之永久橋梁由該區公所接管。

(五)依 111 年 10 月 31 日「石碇區烏塗窟溪巡視吊橋協調會議」

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及本(112)年2月24日「評估石碇區烏塗窟溪巡視吊橋修建事宜會勘」會勘紀錄各單位意見及結論，因本處輸電線路鐵塔巡視，該吊橋路徑仍有通行利用需求，且吊橋兼具里民通行、務農使用及鄰近登山步道，由本公司捐助部分費用，其餘費用由新北市議員、烏塗里里長及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籌措。

(六)鑑於本處輸電鐵塔巡視維護雖仍有經由橋梁通行需要，實際使用頻率不高，若採吊橋型式自行改建後續仍需負管理維護之責，每2年必須定期委外檢查及辦理相關修繕，故相關維護成本會持續增加，且因並非常駐當地，無法有效管理通行人員，會潛藏非本處人員通行安全之疑慮，爰本案橋梁改建工程若能配合石碇區公所辦理及後續維護管理亦改由該區公所負責，將可降低本處後續維護管理經費及所需負擔之公共安全風險，故擬請同意捐助石碇區公所改建工程部分款，所需預算請公眾服務處撥配「U40000 捐助政府機關-一般」預算項目支應。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12時38分)